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志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职于中颖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王志华，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清华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数字音频与视频信号处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曾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访问研究员、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教授、灿芯股份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它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2	2	0	0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充分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发挥自身专业特长，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在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其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关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其合法权益。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日,参加了公司年初议题沟通讨论会、与会计师的年审事项沟通会、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各委员会,共计 7 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一) 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相关情况

公司按时披露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披露前均事先经本人及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向投资者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三)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11 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公司为了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对公示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四) 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了保障相关责任人员的合法权益，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了提升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力，参加了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定期学习证监会等相关新的法规，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志华